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0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由王委員靚琇代理主持。 記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07-1、107-2、107-3、107-4、107-10、107-11、107-12、107-13：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07-5：保留再議。

（三）提案編號 107-6：不准予一併徵收。

（四）提案編號 107-7、107-8、107-9：准予撤銷徵收。

八、報告事項：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備查案件（附件 3），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本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0907 號函有關建築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107-2 案

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申請徵收高雄市岡山區挖子段 2110-2 地號內土地，面積 1.9960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9722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現有岡山魚市場為高屏地區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最重要之魚產交易服務平台，惟結構老舊，有危害公安之虞，以及長年以來賣場面積不足，攤商無法全數納入，載送養殖魚活魚車佔用魚市場外圍道路，致市場周邊交通紊亂，衍生環境衛生、噪音等問題，故辦理魚市場遷建工程有其必要。本遷建案所勘選新址，將配合周邊交通優勢，建立快速集中與分散功能，預期可吸引更多的供應商及承銷商，

進而平準市場價格，穩定魚市交易機制，嘉惠漁民及消費大眾。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盡量避免人口密集地區，以減少對鄰近居民之影響，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為魚市場從業人員提供安全作業場域，並可提升岡山地區環境品質及改善漁產銷貨之衛生安全；且遷建位置毗鄰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可形成群聚效應，對地方經濟發展有益，故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高雄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